

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簡章

校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002)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檢定標準	採計科目及加權	同分參酌順序		選系說明
英語學系	1.國文(前標) 2.英文(頂標)	英 文 x 2.00 國 文 x 1.50 數學 B x 1.00 歷 史 x 1.00 地 理 x 1.00	1	英 文	本系組為師培與非師培並行系組。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等五項技能為學習外語之基本能力，亦為本系培養學生之重點。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檢定(或等同之國際標準化測驗)，始得畢業。若同學有意願擔任中等以上學校教師，需參加甄選通過，並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。本系組受理符合登記分發及入學資格第十八款者。
			2	國 文	
			3	數學 B	
			4	歷 史	
	5		地 理		
英聽(A 級)					